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41
投诉人: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被投诉人:	李翠萍 (Cui Ping Li)
争议域名:	<cn-bayer.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BAYER AKTIENGESELLSCHAFT)，地址在德国莱沃库森 D-51368。

被投诉人是李翠萍 (Cui Ping Li)，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

争议域名为<cn-bayer.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注册商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4 楼。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4年8月27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8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争议域名已于2014年7月8日过期，现处于赎回期间。中心香港秘书处立即把注册商的邮件转发给投诉人，询问投诉人是否考虑根据ICANN 的 Expired Domain Deletion Policy第3.7.5.7条对本案争议域名续费。8月29日，投诉人向注册商做了续费安排，注册商确认域名已经赎回并续费。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再次发电邮要求注册商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9月1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同日，投诉人再次向被投诉人和注册商发送投诉书。

2014年9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说明被投诉人应当

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被投诉人邮箱自动回复收到了通知。但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提交答辩。

9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当事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李桃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4年9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制定通知，指定李桃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日期14日内即2014年10月8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1863年，是一家在材料创新、作物科学及医药保健等众多领域位居世界前列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全球约有289家企业，拥有120,000名员工。投诉人于1996至2013年连续18年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2001年至2013年连续13年入选化工行业最受赞赏公司。投诉人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BAYER”注册商标和商号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而且其对该域名的使用有恶意为由，投诉至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求专家组作出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是北京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傅凤喜律师。

被投诉人于2011年7月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cn-bayer.com>。注册商为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投诉人的“BAYER”商标在中国和世界很多国家的注册和使用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BAYER”/“拜耳”也是投诉人旗下很多企业的商号。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投诉人亦在先注册了含有“BAYER”的域名。

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第 2 类的油漆、颜料等商品上在中国注册有如下商标：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BAYER	76014	2	1977 年 8 月 2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BAYER	1358035	2	2000 年 1 月 28 日	2020 年 1 月 27 日
拜耳	542399	2	1991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拜耳	1350549	2	200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BAYER 及图	76026	2	1977 年 8 月 2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BAYER 及图	1350548	2	200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除了上述第 2 类的注册商标，投诉人还在中国于第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 19, 22, 23, 24, 31, 35, 37, 38, 40, 41, 42 等数类商品上注册了大量“拜耳”、“BAYER”和“BAYER 及图”商标。

鉴于投诉人商标在中国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已经在中国市场具备了非常高的知名度。1999 年中国商标局将“BAYER”商标收入了该局编制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09 年，投诉人在第 5 类注册的“BAYER”商标和“拜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此外，投诉人“BAYER”商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WIPO）多份裁决中也已被认定为在全世界为公众广泛知晓的商标。

早在 1913 年投诉人就在上海成立了第一家办事机构。改革开放后，投诉人重返中国市场。迄今已在中国建立了十余家企业，如拜耳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拜耳（中国）有限公司、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拜耳（北京）板材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拜耳杭州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均以“拜耳”为中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并以“BAYER”作为与“拜耳”相对应的英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

1996 年投诉人通过其在美国的子公司 Bayer Corporation 注册了<bayer.com>域名，并通过www.bayer.com面向全球公众推广和宣传其产品。2003 年，投诉人用自己的名义注册了<bayer.com.cn>域名，通过www.bayer.com.cn面向中国公众推广和宣传其产品。

（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英文和中文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cn-bayer.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 cn-bayer 组成，但是实际起识别作用的是二级域名 cn-bayer。由于 cn 在域名领域是“中国”的缩写，其作为争议域名的一部分，相关公众都会认为是对国籍的描述而缺乏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bayer”。而该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和商号“BAYER”及“BAYER 及图”商标中的文字部分完全相同。鉴于上述事实并同时考虑投诉人“BAYER”商标的知名度，相关公众会认为该域名意为“中国 BAYER”，误将其作为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开设的网站。

同时，除了大量突出使用“BAYER”，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还大量显示“拜耳”。如，争议域名的网站名称显示的是“德国拜耳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经查这家公司并不存在，系被投诉人伪造的公司名称）。由于经过长期使用，“拜耳”已经成为

投诉人对应的中文名称。而争议域名的网站上以及展示的油漆（涂料）产品包装上大量使用“拜耳漆”、“德国拜耳漆”、“拜耳技术”等，这种标志方式直接表明该产品是“拜耳”牌的并且拥有拜耳技术，而实际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投诉人的关联企业没有任何商业上的关系。因此，其无权使用商标“拜耳”，更不是所谓的“德国拜耳”。被投诉人还在其网站、宣传册中抄袭了德国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的介绍。虚假宣传“拜耳成功与江门市益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定”，并声称自己是“德国拜耳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争议域名的网站上的上述行为，很明显就是诱导相关公众认为其和德国拜耳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密切的合作关系，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其生产的产品运用了德国拜耳的技术。争议域名网站上的这些虚假陈述和宣传，是明显的恶意误导，造成公众混淆。

另外，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还大量使用了投诉人的“BAYER 及图”商标。这一方面直接侵害了投诉人对该商标的专用权，另一方面由于该商标的文字部分是“BAYER”，直接指向投诉人，这进一步加强对公众的误导，加大了相关公众对被投诉域名的混淆可能性。

“拜耳”是投诉人原创的与“BAYER”对应的中文商标和商号，经过长期的宣传和广泛使用，已能与“BAYER”之间建立对应关系。相关公众看到“拜耳”就会把它和“BAYER”联系起来。因此，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和中文知名商号“拜耳”也构成了高度近似。

（三）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被用来经营与投诉人产品相关的产品，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如前所述，投诉人已经在第2类“染料，无机颜料，油漆”等产品上注册了“拜耳”、“BAYER”商标，且投诉人旗下的涂料、粘合剂和特殊化学品业务部以丰富的产品系列，为涂料、粘合剂及特殊化学品制造商提供种类繁多的基于聚氨酯的原材料及专业服务，在全球市场上占有领先地位。而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恰恰被用于经营涂料、油漆等产品，这更增加了混淆的可能。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所述条件。

（四）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含有“BAYER”字样的商标注册。投诉人作为“BAYER”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与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商业往来，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BAYER”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含有“BAYER”的域名或其它商业性标志。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号权。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其网站经营者为“江门市益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翠兰，投资人为李翠萍、张秀娟。江门市益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正是本案被投诉人拥有股权的公司。被投诉人作为自然人，不对争议域名中的“BAYER”享有商号权。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正当使用“BAYER”作为域名主体部分，投诉人也未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BAYER”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述条件。

(五)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注册于2011年7月8日，而投诉人的域名在当时早已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并且已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对“BAYER”商标及其归属不可能一无所知。此外，“BAYER”属于无含义词，被投诉人偶然选取“CN-BAYER”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及其产品上有大量突出使用“BAYER”字样的行为，并且将“拜耳”直接用在其多款产品的商品名称中。被投诉人在其网站、宣传册中抄袭了德国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的介绍、宣称“拜耳成功与江门市益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定”并声称自己是“德国拜耳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该陈述完全虚构，属于虚假宣传行为。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内容及被投诉人参股公司的经营行为表明，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完全出于制造混淆、误导公众之目的。

综上，被投诉人的种种行为显示其正通过包括注册争议域名在内的一系列方式故意制造其公司和商品附属于或来源于投诉人的假象，企图用这种方式误导消费者，利用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知名度为其招徕商业机会，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此，被投诉人已经构成《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第4(a)(iii)条所述之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并提供证据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已经就多类商品（其中包括第2类的油漆、颜料等商品）在中国注册了大量“拜耳”、“BAYER”和“BAYER及图”商标。经过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中国的长期使用和宣传，“BAYER”商标已经在中国市场具备了非常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迄今已在中国建立了十余家企业。这些企业均以“拜耳”为中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并以“BAYER”作为与“拜耳”相对应的英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此外，投诉人的子公司注册并拥有<bayer.com>域名，并通过www.bayer.com面向全球公众推广和宣传其产品。投诉人在2003年注册了<bayer.com.cn>域名，通过www.bayer.com.cn面向中国公众推广和宣传其产品。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BAYER”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和商号权。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意见，即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文字内容“cn-bayer”中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BAYER”商标，另一部分“cn-”中的“cn”在域名领域是“中国”的缩写，对争议域名的整体含义没有实质的改变。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在“bayer”文字前加上“cn-”容易误导公众认为在该域名上建设的网站和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关联，是投诉人面对中国客户建立的网站。因此，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所述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BAYER”商标在中国已经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考虑到“BAYER”词汇本身没有实质含义，除非具有合法授权，否则其他人没有为商业目的加以使用的正当理由。而投诉人已指出，作为“BAYER”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与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商业往来，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BAYER”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含有“BAYER”的域名或其它商业性标志。

被投诉人也未答辩提供其有善意使用“BAYER”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述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经公证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其网站经营者为“江门市益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翠兰，投资人之一为李翠萍（即本案被投诉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溶性涂料（危险品除外）”。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及其产品上有大量突出使用“BAYER”字样的行为，并且将“拜耳”直接用在其多款产品的商品名称中。被投诉人在其网站、宣传册中抄袭了德国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的介绍、宣称“拜耳成功与江门市益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定”并声称自己是“德国拜耳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该陈

述完全虚构，属于虚假宣传行为。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内容及被投诉人参股公司的经营行为表明，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完全出于制造混淆、误导公众之目的。

同时，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还大量使用了投诉人的“BAYER 及图”商标。这一方面直接侵害了投诉人对该商标的专用权，另一方面由于该商标的文字部分是“BAYER”，直接指向投诉人，这进一步加强了对公众的误导，加大了相关公众对被投诉域名的混淆可能性。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投资的公司所从事的商业活动与投诉人同属于一个行业，因而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及其企业的知名度。其故意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在相关网站上伪称其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并擅自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这种做法明显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所述第四种恶意情形，即：使用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争议域名相关的网站或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者、从属关系或认可方面具有近似性而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即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6. 裁决

根据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n-bayer.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李桃

日期：2014年10月8日